**化学化工学院 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**

根据 “关于做好重庆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”（ 重大校发〔2022〕39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化学化工学院成立了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领导小组，全面指导和协调学院的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。复试工作按学科（专业）成立不少于5人的面试小组，并在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。

组 长：丁 炜 刘仁龙

成 员：刘作华 胡宝山

秘 书：罗平 刘姗

联系方式：023-65678938

**一、原则**

1、截至目前为止，学校给我院下达的2022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为164名（其中学术型104名、专业型60名），少高和退役士兵等其他类型待定。已录取推免学术型研究生34名。另有前沿交叉研究院学术型指标9名，依托我院进行招生。

2、硕士生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德智体全面衡量、保证质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坚持立德树人，科学选拔。

3、复试考核考生的专业素质和能力、综合素质和能力两方面。学院复试资格基本分数线以学校划定的学科门类基本分数线为准（详见http://yz.cqu.edu.cn/news/2022-03/1772.html），学院无二次划线。

4、凡初试成绩符合《重庆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合格基本分数线》要求的考生请于2022年3月21日09:00后登录“重庆大学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”查看复试通知。我校不再邮寄复试通知书。（网址：http://syk.cqu.edu.cn/）

**二、复试安排**

1、我校采取网络远程复试形式，采用教育部招生复试远程面试系统作为复试系统（网址：https://bm.chsi.com.cn/ycms/stu），请各位考生及早提前登录该系统并测试、了解使用流程、准备面试设备等。需提前缴纳复试费 150 元/每人（通过复试系统缴纳，含复试系统使用费25元）。同等学力加试等不再另收费。

**2、复试时间**：2022年3月26日（星期六）早8:30开始，请考生至少提前半小时进入远程面试系统的候考区。

3、请考生按照“关于做好重庆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通知”要求，于2022年3月24日下午5:00前提交复试材料（刘老师，邮箱：liushan1002@cqu.edu.cn）。按照要求，运用“人脸识别”、“人证识别”等技术，综合比对“报考库”、“学籍学历库”、“人口信息库”、“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”，对考生身份进行严格鉴别。凡弄虚作假者一律不予复试；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。对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，一经核实将取消其复试资格、录取资格等，相关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**4、复试流程安排**

（1）准备：考生应严格按照复试规定的时间参加复试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应提前准备好安静、独立、封闭的面试场所和面试设备（双机位，摄像头、麦克、白纸、笔），熟悉面试系统，测试网络流畅度，由于考生未进行系统测试而导致复试时出现网络设备故障问题，由考生承担相关后果。

（2）流程：复试当天，通过远程面试系统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，随机组建复试教师面试小组（5 人及以上），考生需提前进入远程面试系统的线上候考区。

（3）面试：面试时，考生须手持身份证和准考证原件，候考区考生待复试老师叫号后独自进入面试考场。每位考生逐一单独面试并全程接受身份和环境检查，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，全程录音录像存档，对任何考试违规者，取消复试并进行相关处理。

（4）纪律：考生应自觉履行保密义务，复试中不得录音、录像、直播、录屏、投屏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复试相关内容和信息，违者将追究相关责任。若考生主动自愿放弃复试，应于3月25日12:00时前，以书面形式将本人亲笔签名的申请书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**5、 复试内容**

（1）含思想品德、创新能力、专业素质、综合素质以及外语水平等方面。

（2）复试当天，面试小组从题库中随机抽取本组试题，考生随机进入复试组答题，由面试小组组长传达试题内容给考生，考生作答。

**三、成绩计算、公示及录取办法**

**1、成绩计算**

入学考试总成绩=70%\*初试总成绩/5+30%\*复试成绩（满分100分）

2、复试结束后，复试结果将在化学化工学院官方网站公示（http://hgxy.cqu.edu.cn），公示时间为 3 个工作日，预计公示时间为3月28-30日。

**3、录取原则**：根据专业类别，按照“入学考试总成绩”（按照四舍五入规则、精确至2位小数）进行排序，由高到低进行拟录取。若出现“入学考试总成绩”分数相同情况，依次按初试总分高低、统考科目总分高低进行排序。

**4、体检**：拟录取考生在当地符合高考体检资质的医院（二甲以上）进行体检（体检项目同高考体检项目），将体检报告发送至学院（刘老师，邮箱：liushan1002@cqu.edu.cn），结果由学院进行认定。

**5、导师分配**：实行导师与学生双向选择原则。学生初试前所填导师不作为双向选择依据。具体细则另行通知。

**6、符合以下任一情况者，不予录取：**

（1）考生复试成绩低于60分或体检不合格；

（2）同等学历考生加试两门科目中任一门成绩低于60分者；

（3）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者；

（4）违反复试规则者；

**四、复试监督申诉**

1、学院的研究生复试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。所有参与复试的工作人员都需认真负责、严格保密、切实维护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，对违反招生纪律并造成严重后果者，将严肃查处。

2、学院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在复试成绩公示期内接受考生申诉（联系电话: 023-65678938），对申诉问题经查属实的责成复试录取领导小组复议，必要时报请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复议。